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28號

原告 奐囍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若潔

被告 梁凱菲（原名：梁蕙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

01 約所生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
02 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
03 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
04 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原告本於契約，訴請被告賠償損害，兩造約定：「任
06 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相關之未盡事宜甲
07 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若需提起爭訟者，雙方同
08 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固有「奐囍國
09 際娛樂直播經紀合作契約書」在卷可稽，惟上開合意管轄條
10 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並於被告向原告訂約時簽
11 署，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
12 機會及可能性；又被告居所地在高雄市小港區，由本院管轄
13 顯增被告應訴之煩，對於被告顯失公平，是被告於本案言詞
14 辯論前聲請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范煥堂